

雁峰区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雁峰区信防局

委托单位：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6月30日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1、 部门职责	1
2、 部门组织机构介绍	2
二、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3
1、 基本支出	3
2、 项目支出	3
3、 三公经费支出	3
三、 部门内部控制情况	6
1、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6
2、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7
四、 评价思路	12
1、 评价目的	12
2、 评价对象和依据	12
3、 评价重点	13
4、 评价方法	1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1、 指标体系框架构成	15
2、 绩效评分表	15
六、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16
1、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2、绩效分析	17
七、出现的问题及原因	27
八、改进建议	27

概 述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2〕193号）的有关文件要求，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雁峰区信访局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拟本区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2) 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电子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

调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活动；按《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

（3）负责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组织开展重大、疑难信访事项的信访听证。

（4）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

（5）负责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大厅驻厅窗口的管理、协调和服务。

（6）负责组织指导我区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协助有关执法机关做好非正常上访行为的依法处理。

（7）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的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8）负责信访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信访队伍的人员培训；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先进典型经验。

（9）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的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组织机构介绍

雁峰区信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来信来访接待股，政策法规和复核付出督查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0,029.24元，其中：人员经费745,629.24元，占基本支出的81.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74,400.00元，占基本支出的18.96%，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由预算内财政拨付资金指标可用金额2,115,321.81元，预算外财政拨付资金指标可用金额8,789,890.00元，项目实际总支出金额6,457,129.20元，预算内项目支出2,110,257.05元，预算外项目支出4,346,872.15元。

3、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元，占0%。

三项支出表格如下：

基本支出：

单位：元

指标管理类型	资金性质	项目类别	政府经济分类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实际支付合计	指标结余
基本支出	经费拨款	公用经费	办公经费	122,400.00	122,400.00		122,40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0.00
			公用经费小计	174,400.00	174,400.00	0.00	174,400.00	0.00
		人员类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7,626.48	512,969.84	24,656.64	512,969.84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65.40	28,865.40		28,865.40	0.00
			社会保障缴费	119,573.00	119,573.00		119,573.00	0.00
			住房公积金	84,221.00	84,221.00		84,221.00	0.00
			人员类小计	770,285.88	745,629.24	24,656.64	745,629.24	0.00
			合计	944,685.88	920,029.24	24,656.64	920,029.24	0.00

项目支出：

单位：元

指标 管理 类型	资金 性质	项目类别	政府经济分类	原始指标金 额	实际指标 可用金额	调整金 额	实际支付合计	指标结余
项目 支出	经费 拨款	其他运转类	办公经费	379,400.00	379,400.00		374,335.24	5,064.76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2,233.00	223,233.00	19,000.00	223,233.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 助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290.00	178,290.00		178,29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834.81	1,007,834.81	50,000.00	1,007,834.81	
			社会保障缴费	81,268.00	81,268.00		81,268.00	
			委托业务费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住房公积金	25,296.00	25,296.00		25,296.00	
			其他运转类小计	2,284,321.81	2,115,321.81	69,000.00	2,110,257.05	5,064.76
	经费拨款小计			2,284,321.81	2,115,321.81	69,000.00	2,110,257.05	5,064.76
	其他 收入 资金	其他运转类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204.92	2,722,204.92		987,119.40	1,735,085.52
		运转其他类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7,685.08	6,067,685.08		3,359,752.75	2,707,932.33
		其他收入资金小计		8,789,890.00	8,789,890.00	0.00	4,346,872.15	4,443,017.85
项目支出合计				11,074,211.81	10,905,211.81	69,000.00	6,457,129.20	4,448,082.61

三、部门内部控制情况

1、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机构组成情况

单位是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是	单位是否成立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是
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人为	单位主要负责人 姓名：曾生 职务：局长		
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设在	行政管理部门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设在	纪检监察部门		

(2) 内部控制机构运行情况

2023年度单位召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次数：1.00	2023年度单位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次数：1.00		
2023年度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覆盖情况	制度体系；运行机制		
2023年度单位是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是	2023年度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领域	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依据

(3) 规范权力运行情况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机制	是
单位是否建立关键岗位干部交流或定期轮岗机制，并明确不具备条件轮岗的实行专项审计。	是
单位是否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建立集体议事决策机制	是

(4) 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2023年度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0 未整改问题数量：0
------------------------	--

2023年度单位巡视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2023年度单位纪检监察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2023年度单位审计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2023年度单位财会监督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5) 政府会计改革

单位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是	2023年度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开展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	是
2023年度单位是否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	是	2023年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部门及所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是否在抵销前进行确认	是
单位是否将基本建设投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等纳入统一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基本建设投资：不适用 公共基础设施：不适用 保障性住房：不适用 政府储备物资：不适用 文物资源：不适用	
单位是否开展财务报告数据的分析与应用	否		

2、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适用的六大经济业务领域

预算业务	适用	收支业务	适用
政府采购业务	适用	资产管理	适用
建设项目管理	不适用	合同管理	适用
内部控制适用的其他业务领域			

(2) 职责分离情况

预算业务	收支业务	政府采购业务	资产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不适用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 是	采购需求提出与审核分离 是	货币资金保管、稽核与账目登记分离 是	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合同拟订与审核分离 是
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 是	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 是	采购方式确定与审核分离 是	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分离 是	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合同订立与合同章管理分离 是
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 是	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 是	采购执行与验收分离 是	资产保管与清查分离 是	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分离 不适用	合同订立与登记台账分离 是
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是	采购验收与登记分离 是	对外投资立项申报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竣工决算与审计分离 不适用	合同执行与监督分离 是

(3) 关键岗位轮岗情况

预算业务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收支业务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政府采购业务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资产管理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建设项目管理	不适用
合同管理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4) 本年业务层面风险评估覆盖情况

预算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收支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政府采购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否	资产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不适用	合同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否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业务类型	环节(类别)	是否已建立制度和流程图	2023年度是否更新	内控制度覆盖关键管控点情况
预算业务	预算编制与审核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单位预算项目库入库标准与动态管理；单位预算编制主体、程序及标准；单位预算分解及下达；预决算公开
	预算执行与调整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预算执行分析次数、内容及结果应用；单位预算调整主体、程序及标准
	决算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决算编制主体、程序及标准；单位决算分析报告内容与应用机制
	绩效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新增重大预算项目事前评估程序；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与审核；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审核；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体、程序及结果应用
收支业务	收入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单位财政收入种类与收缴管理；单位非财政收入种类与收缴管理
	票据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财政票据申领、使用保管及核销；单位发票申领、使用保管及核销
	支出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支出范围与标准；单位支出核算和归档；单位各类支出审批权限
	公务卡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公务卡结算范围及报销程序；单位公务卡办卡及销卡管理

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需求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采购需求调查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存档；采购实施计划（包括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的内容、存档；采购需求审查的范围、内容、成员、程序、存档
	变更采购方式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主体、程序
	采购进口产品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主体、程序
	履约验收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验收标准等
	信息公开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时间、内容、程序
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单位银行账户类型，开立、变更、撤销程序；单位财务印章、银行密钥管理
	固定资产 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固定资产类别与配置标准；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固定资产清查范围及程序；单位资产处置标准与审批权限
	无形资产 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无形资产类别、登记确认、价值评估及处置
	对外投资 管理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建设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设计与概预算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更新制度： 更新流程图：	

	项目采购管理	建立制度:		
	项目施工、变更与资金支付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项目验收管理与绩效评价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合同管理	合同拟订与审批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 否 更新流程图: 否	单位合同签署权限及授权机制; 单位法务或外聘法律顾问介入条件与环节;单位合同审核主体、内容及程序;单位合同用印程序
	合同履行与监督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合同台账设置及管理要求; 单位合同执行监督机制;单位合同变更、转让或解除机制
	合同档案与纠纷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合同执行归档制度;单位合同纠纷处理程序

(6)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事前绩效评估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新增重大项目数量: 0 2023 年度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重大项目数量: 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总数: 4 2023 年度已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数量: 4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执行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总数: 4 2023 年度已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数量: 4
预算绩效自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总数: 4 2023 年度已开展预算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4
非税收入管控情况	2023 年度应上缴非税收入金额: 0.00 2023 年度实际上缴非税收入金额: 0.00
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	2023 年度支出预算金额: 3858071.33 2023 年度实际支出总额: 3858071.33
“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对比情况	2022 年度 “三公” 经费决算数: 0.00 2023 年度 “三公” 经费决算数: 0.00
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计划采购金额: 0.00 2023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 0.00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程度	2023 年度资产清查或盘点前账面金额: 221074.00 2023 年度资产清查或盘点后实际金额: 221074.00
固定资产处置规范程度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减少额: 0.00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审批金额: 0.00
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0.00 2023 年度实际投资总额: 0.00
合同订立规范情况	2023 年度合同订立数: 53 2023 年度经合法性审查的合同数: 53

提示：单位内部控制情况摘自被评价单位《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部分章节。

四、评价思路

1、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考察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2023 年雁峰区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挖掘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和依据

2.1 评价对象

评价范围为雁峰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等，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评价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3)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
-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 (6)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2〕193号）。

3、评价重点

在本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以雁峰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在本项目中评价机构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在评价项目投入的部分，评价机构关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在职人员的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项目支出安排率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支出占总体支出的比例，重点支出占项目支出的比例，考核部门年度投入的合理性。在评价实施过程的部分，评价机构关注预算控制

和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合规性，合同及档案管理的有效性，以及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指标，重点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流程节点的审批过程、相关材料及档案管理情况，考核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在评价产出效益的部分，评价机构主要关注项目的完成率，上级交办工作办结率，成本控制等指标，重点考察年度重点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工作完成情况，考察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

4、评价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拟通过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依次打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拟采用的数据、证据收集方法如下：

(1) 文献和资料研究：评价机构计划对单位工作计划和总结、内设机构的计划和总结、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单位会议纪要等项目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进行收集和研究，梳理出本单位的基本架构和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管理流程；

(2) 资金和财务合规性检查：评价机构在了解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立项审批及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的基础上，通过检查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的划拨核准手续、使用记录、账务处理、政府采购档案材料、项目相关合同保管等情况，分析并掌握项目业务及财务的合规性问题，并将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汇总反映；

(3) 访谈：针对某些重点项目与项目主管领导进行面对面个别访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访谈。通过对利益相关方的细分，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

项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4）现场考察和调研：评价机构根据评价需要，安排人员到项目相关的各部门进行现场调研，针对访谈、座谈中所发现的问题以及各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详细了解，并在现场考察中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现场访谈，从而真实、有效地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构成

评价机构以《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提供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办事处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整个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设14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项目业务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等。

2、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投入	15	A1 目标设定	6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1 目标设定小计			6
		A2 预算配置	9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A2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A24 项目支出安排率	2
				A2 预算配置小计	9
		投入合计			15
B 过程	30	B1 预算执行	4	B11 预算完成率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B1 预算执行小计	4	
B2 经费执行率	5		B21 结转结余率	1		
			B2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B2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B2 经费执行率小计	4		
B3 业务管理	16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3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B34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B35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B4 资产管理	5		B3 业务管理小计	16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4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B4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B4 资产管理小计	6		
投入合计					30	
C 产出	25	C1 完成及时率	10	C11 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窗口服务	10	
		C2 上级交办工作办结率	10	C21 信访积案处理	5	
		C3 成本控制情况	10	C22 完成省委第一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	5	
产出合计					30	
D 效果	30	D1 经济效益指标	5	D1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	5	
		D2 社会效益指标	5	D2 信访法规政策的宣传	5	
		D3 生态效益指标	5	D3 国家、省、市信访资金管理使用	5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D4 预决算信息公开	5	
		D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D5 群众满意度	5	
效果合计					25	
总计					100	

六、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1、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依据信访局的指标执行情况表数据，财政拨付预算内资金 3,035,351.05 元，预算外资金 8,789,890.00 元，实际使用预算内资金 3,030,286.29 元，预算内结余 5,064.76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财政已收回资金）；实际使用预算外资金 4,346,872.15 元，预算外资金结余 4,443,017.85 元，用于解决两个信访遗留问题，正在阶段性逐步解决中，资金也是根据信访事项阶段性处理情况，逐步用于信访事项化解中。

2、绩效分析

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2.1 投入分析

投入一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主要包括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

投入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5	A1 目标设定	6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1 目标设定小计			6	5	
		A2 预算配置	9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	
				A2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A24 项目支出安排率	2	2	
		A2 预算配置小计			9	8	
		投入合计				15	

(1) A1 目标设定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制度分工清晰，岗位责任明确，部门计划绩效与实际绩效相符，未见有不相符事项。根据评分规则，雁峰区信访局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分值 3 分，得 3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3 年工作计划等材料，信访局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的战略目标相符，设定的绩效目标可以反映项目应有的业绩内容和部门的应尽职责，但未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无法清晰的反应部门业绩的正常水平。根据评分规则，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2 分。

(2) A2 预算配置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 分。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雁峰区信访局申请年度部门预算资料，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均有较详细的立项依据和预算构成，但在项目支出方面，未根据工作计划的要求，合理预估年度所需的工作量，并根据预计工作量细化编制预算。根据评分规则，预算明细分类清晰、合理，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但项目支出缺乏明确的预期产出数量作为预算编制依据，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2 分。

——A22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雁峰区信访局在职人员 10 人，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10*100%=100%。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雁峰区信访局提供的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可知 2022 年“三公经费”共 0 元，2023 年实际“三公经费” 0 元，依据“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X100%。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A24 项目支出安排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 2023 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等材料，雁峰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预算内项目支出合计 2,110,257.05 元，预算内整体支出合计 3,030,286.29 元。项目支出安排率=(2,110,257.05/3,030,286.29) X100%=69.64%。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2.2 过程分析

过程一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项目过程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经费执行率、业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四个方面。

过程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30	B1 预算执行	4	B11 预算完成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2
		B1 预算执行小计			4	4
		B2 经费执行率	5	B21 结转结余率	1	1
				B2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1

		B2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B2 经费执行率小计		4 4
B3 业务管理	16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3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34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B35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
		B3 业务管理小计		16 16
B4 资产管理	5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4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B4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B4 资产管理小计		6 4
		过程合计		30 28

(1) B1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B11 预算完成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3 年雁峰区信访局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3,035,351.05 元，实际支出数为 3,030,286.29 元。

预算完成率= $(3,030,286.29 / 3,035,351.05) \times 100\% = 99.83\%$.

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B12 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3 年雁峰区信访局预算数为 3,035,351.05 元，预算调整数为 93,656.64 元，预算调整率= $(93,656.64 / 3,035,351.05) \times 100\% = 3.08\%$.

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2) B2 经费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B21 结转结余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雁峰区信访局 2023 年预算支出数为 3,030,286.29 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5,064.76 元。结转结余率

= $5,064.76 / 3,030,286.29 \times 100\% = 0.17\%$ 。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1 分，得 1 分。

——B22 结转结余变动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雁峰区信访局 2023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 0 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5,064.76 元。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1 分，得 1 分。

——B23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雁峰区信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0 元，实际支出 0 元。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1 分，得 1 分。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机构根据雁峰区信访局的政府采购情况，该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均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经三重一大会议讨论后实施，未发现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的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分值 1 分，得 1 分。

(3) B3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雁峰区信访局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了解到被评价机构的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较为健全，职责分离、关键岗位轮岗、业务层面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制度、信息化等均有实施。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4 分，得 4 分。

——B3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被评价单位在年内实施各类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项目的审批及报销流程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根据评分规则，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抽查财务账册及其后付原始凭证，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3 分，得 3 分。

——B34 预决算信息公开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信访局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预算信息，在衡阳市雁峰区政府官网上可以查询到预决算信息且公开信息的数据内容未发现重大差异。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3 分，得 3 分

——B35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机构抽查了雁峰区信访局的部分账册及原始凭证等材料，并结合访谈的情况对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有材料不合规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办事处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分值 3 分，得 3 分。

(4) B4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评价机构了解到，雁峰区信访局有编制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执行基本有效，但部分资产未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张贴固定资产卡片。根据评分规则，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仍有提高空间，分值 2 分，得 1 分。

——B42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施观察程序了解到，固定资产以办公设备、家具为主，被盗、毁损的风险较低，但部分资产未张贴固定资产卡片，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根据评分规则，固定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分值 2 分，得 1 分。

——B43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价机构取得的固定资产清单及盘点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雁峰区信访局的固定资产价值 221,074.00 元，其中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 221,074.00 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221,074.00 / 221,074.00)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规则，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分值 2 分，得 2 分。

2.3 产出分析

产出一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项目产出主要包括完成及时率、上级交办工作办结率、成本控制情况等三个方面。产出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25	C1 完成及时率	10	C11 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窗口服务	10	10
		C2 上级交办工作办结率	10	C21 信访积案处理	5	5
				C22 完成省委第一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	5	5
		C3 成本控制情况	10	C31 根据单位在年度落实项目过程中成本效益的控制情况综合打分。	10	9
产出合计					30	29

(1) C1 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评价机构调研了解到的情况，雁峰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窗口服务按规定程序管理、协调和服务。雁峰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共接待群众来访 1320 批 2547 余人次。信访事项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C2 上级交办工作办结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C21 信访积案处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区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排名全市前茅，进位全省第一方阵，被评为全市信访工作优胜单位。在中央、省、市深入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年”专项活动以来，中央信访联席办、国家信访局交办我区信访积案三批共 95 件，审核化解率均为 100%，高质高量完成了省市年度任务。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C22 完成省委第一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自省委第一巡视组进驻以来，区委、区政治作协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把办理好省委巡视交办信访案件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将移文件办理作为信访工作中重中之重部署推进，明确时间表、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移交既定目标稳步推进。

积极协调推动省委巡视交办信访件的处理化解工作，督促责任部门抓好落实。确保了移文件办理工作按照既定目标稳步推进。第一至第八批共交办 111 件。已办结 110 件，办结率为 99%；经调查核实基本属实和部分属实 84 件，其中办结满意件 76 件，满意率为 90.48%；圆满完成了省委第一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工作。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单位在落实年度工作的过程中成本的控制情况。预算控制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依据评分规则，成本控制总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2.4 效果分析

效果一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项目产出主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四个方面。效果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果	30	D1 经济效益指标	5	D1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	5	4
		D2 社会效益指标	5	D2 信访法规政策的宣传	5	4
		D3 生态效益指标	5	D3 国家、省、市信访资金管理使用	5	5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D4 预决算信息公开	5	5
		D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D5 群众满意度	5	4
效果合计					25	22

(1) D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雁峰区信访局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服务保障大局，促进全区信访秩序好转。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以及信息实时报送机制，充分发挥情报信息预警作用，加强政法、公安、信访及道路交通部门的衔接协作，做到信息共享、情报互通、响应迅速、处置及时。今年以

来，圆满完成了全国家、省、市、区“两会”、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杭州亚运会等特护期间的信访维稳保障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2) D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信访法规政策的宣传，开展学习宣传活动。5月 26 日上午，在先锋街道民俗文化广场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暨全区第六个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发放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册 5000 余份，宣传单 5000 余张。解答群众问题 200 余个，征集群众意见建议 30 余条。5月 27 日、9月 15 日，分别由区信访局局长曾生、市信访局网信科陈国平科长组织全区信访业务骨干进行信访业务能力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我区信访队伍的整体业务能力素质。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3) D3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雁峰区信访局严格按照《湖南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21〕40 号）文件规定的使用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拨付到位，使用、管理到位。本年度达到 2023 年信访资金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目标；没有发生信访资金问题处置不当造成恶性事件。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4)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雁峰区信访局已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5) D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通过对雁峰区信访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到雁峰区信访局以满足群众法治需求为出发点，以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为落脚点，着眼于群众的所需所盼，通过法规政策的宣传，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全区纳入满意度评价 857 件，参评率为 99.3%，满意率为 99.41%。综上所述，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 4 分。

七、出现的问题及原因

-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均衡性有待提高。
- 2、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八、改进建议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算编制作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把绩效评价作为部门日常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水平。